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审议本次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调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王贡勇 王蕊 张辉玉

2017年11月18日